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麗絹  
電話：04-7531435  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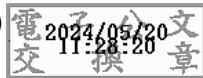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852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指導手冊、勞動部及人事總處(書)函影本(共3個電子檔)  
(376470000A\_1130185222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18522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，並置  
於該部就業平等網-便民服務專區（網址：  
<https://eeweb.mol.gov.tw/>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15日總處培字第  
113001567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  
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  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5/20



1130002145 有附件